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037500 號函，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核定文號：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1052000 號函修正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企劃科	一、功績化人力資源管理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措施。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綜合性人事規章	一、綜合性人事規章研議、審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綜合性人事規章之訂定、修正及提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工協助方案	訂定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市公務人員協會之掌理	一、公務人員協會調解委員及爭議裁決委員之推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解除及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之相關處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力科	一、組織編制	一、本府、市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二、本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訂定、修正及廢止等相關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三、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之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局 民政局 原民會	
		四、辦理各級學校組織編制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依教育局簽奉核定之各級學校員額編制總表
	二、員額管理	一、各機關(含事業機構)員額設置標準之訂定及修正。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二、員額精簡措施之訂定及函頒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之訂定本府員額評鑑事項之執行。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會議召開及相關幕僚作業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分層負責	一、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核定及修正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二、本府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之備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三、本府二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副知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職務歸系	一、區公所職務歸系核定及報銓敘部核備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受委任職務歸系機關及銓敘部核復職務歸系案件之副知事項。	審 核	核 定				
	五、任務編組	一、各機關任務編組訂定、修正之函頒下達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之訂定、修正、廢止案須由各該機關簽奉核定，並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經簽奉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派免兼及聘任發布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任免遷調	一、政務人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二、本府各機關單列(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及副主管、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核定及發布等相關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各機關前列職務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由各一級機關核定。 二、各區公所(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前列職務以外之任免遷調事項，由各區公所核定；留職停薪之事由，仍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先報經權責機關核准。 三、各區公所(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前列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事項，由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轉本府核定。 四、警察人員警正一階主管以上人員由本府核定(警監職務由內政部或報行政院遴任)
		三、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各級學校校長及各幼兒園園長聘任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幼兒園。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四、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及商調府外人員簽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遴用非現職人員及商調府外人員擔任本府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經市府函復同意後，由一級機關依權責核派，遴補現職人員則逕函辦理商調，經府外機關學校同意後核派。
		五、機要人員之進用。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權理薦任以上官等高二職等以上職務。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各級人員請任請免及任命令轉(核)發事項。	審 核	核 定				
		八、組織修編後，留用人員移撥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本府支領兼職費之顧問聘任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本府市政顧問聘書核發及解聘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聘(解)任簽辦、聘書製作由研考會辦理。
	七、職務代理	一、一級機關首長(含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出缺尚未派員、因案停職、休職之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機關學校其他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及解除事項由各一級機關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二、二級機關首長、各機關及市立空中大學薦任第九職等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出缺尚未派員、因案停職、休職之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出缺一個月內由秘書暫行代理及解除案件，由民政局核定。 二、各區衛生所所長出缺一個月內代理及解除案件由衛生局核定。
		三、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出缺尚未派員、因案停職、休職之現職人員職務代理及解除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各區公所(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前列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及解除事項，由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轉本府核定。前列以外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及解除事項，由各區公所核定。
	八、聘僱管理	一、約聘僱計畫(含年度計畫、新增、修正及留職停薪、考試分發職缺之職務代理)之核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修正及留職停薪、考試分發職缺之約聘僱計畫未涉及預算部分免會)	
		二、約聘僱人員聘僱用名冊備查。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約聘僱人員之續聘僱計畫核定後，現職人員續聘僱名冊由一級機關核定。
	九、銓審及動態	本府參議以上人員銓審動態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十、借調兼職	借調兼職案件等管制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	一、依法辦理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查核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機關為達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管制編制實缺改以約僱進用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十二、缺額管制	各類人員缺額調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考試及格分發	一、配合考試年度用人計畫之研擬、查報及函復核轉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配等轉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就職及交接	一、市長就職。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一級機關首長交接宣誓及監交人指派簽核等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一級機關首長移交清冊報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行政暨國際處	
	十五、其他	有關任免遷調等法規頒布轉知、疑義請釋、建議修正及解答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考訓科	一、獎懲	一、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校長記大功、記大過案件之核布事項(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警察局局長及區公所區長獎懲案件之核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山地原住民區 除外
		三、上開本項一、二款案件，簽奉核定後之發布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五、請授(頒)勳章、專業獎章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核頒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推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因案移送法辦及移付懲戒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懲戒處分之執行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薦任以下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免議、不受理、停止審理、不受懲戒案件。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具(匿)名投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考績(成)	一、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各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率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不列入本府各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率評比，惟仍不得逾中央規定比率上限。
		二、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之考績(成)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府副秘書長以上人員考績(成)審定案件之轉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市各區公所區長考績案陳報及審定案件之轉知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區長除外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三、保障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簡任(或相當簡任)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提出復審、再申訴案件之答辯及本府申請再審議之敘述理由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項係就保障事件決行權責之程序規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案件之答辯及核辦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下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提出復審、再申訴案件之答辯及本府申請再審議之敘述理由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項係就保障事件決行權責之程序規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案件之答辯及核辦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就本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保障法提出申訴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本項係就保障事件決行權責之程序規定，公務人員提起救濟案件之答辯及核辦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四、性騷擾防治與申訴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規定之修訂及其他法令釋疑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涉及職工部分加會行政暨國際處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訓練進修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事項之規劃及實施。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各機關遴報公務人員延長國內外進修期間之核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年度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調查、審核及報送作業。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六、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案件	一、一級機關首長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案件之核辦。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考會 主計處	一級機關首長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應簽陳市長核定；個人事由出國及赴大陸以首長差假報告單陳市長核定；區長部分另行會知民政局。		
		二、各機關新增或變更因公出國計畫案及赴大陸地區案（原住民自治區除外）。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行政暨國際處	審查小組：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人事處。
		三、各機關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先期審查作業之召集與審查。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差假勤惰	一、市長請假報請行政院備查差假簽核單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行政暨國際處			
		二、市長、副市長於議會期間向議會請假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調整辦公時間或彈性上班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員工識別證之設計及製發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行政暨國際處	
		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給 與 科	一、待遇福利	一、待遇獎金給與等案件新(修)訂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法制局 涉及職工 部分加會 行政暨國際處			
		二、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獎金給與等案件核轉、疑義請示(釋)及建議改進事項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	處長	市長		
		三、各項福利事項規劃辦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涉及職工 部分加會 行政暨國 際處	原住民自治區 逕依規定辦 理。
		五、各項文康活動之規劃、推行及督導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務人員各項保險(公、健)事項及文康福利訊息宣導。	審核	核定				
	二、公教住宅輔購	一、公教資金調度及運用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貸款本息收回管制。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務人員退休 資遣及撫卹	一、政務人員、各機關(含市立空大)首長、副首長、簡任人員及最高職務列等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人員之退職(休)、資遣及撫卹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原住民自治區 區公所及區民 代表會退休案 件逕送銓敘部 核辦。
		二、各機關最高職務列等列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人員自願退休及撫卹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退休案件逕送銓敘部核辦。 二、教育局前列人員退休案件逕送銓敘部核辦。
		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雇員、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及同委任待遇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股 長	科 長	處 長	市 長		
		五、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死亡，擇領一次撫慰金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各機關最高職務列等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資遣案件之核辦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退休資遣及撫卹薪級、年資、生效日期之複審(變更)、退休調查結果(管制)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退休資遣及撫卹案件核定、查催補正副知事項。	審 核	核 定				
		九、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償還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十、退休公教人員暨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之照護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退休公教志工推動計畫實施及相關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期居住大陸地區、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之核定(轉)。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